

2018 年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2018 年 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宣传、贯彻、指导、协调全市老龄工作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

1. 宣传、贯彻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3. 负责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扶助、助养特困老年人。
4. 开展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文体活动。
5. 推动和指导老年福利设施和老年产业发展。
6. 指导、协调全市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社团的工作。
7. 负责全市老龄工作干部的业务培训，组织协调与老龄工作有关的社会活动。
8.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老龄工作的先进经验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3 个机构，分别是秘书处、宣教教育指导处、老龄事业指导处。没有下设单位。

1. 秘书处

协助单位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承办各类文电处理和文字综合工作；负责《长春老龄通讯》的编辑；负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文件、人事劳资、行政事务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老年优待证》核发和管理，承办委员会和办公室的有关会议；负责与外地老龄工作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2. 宣传教育指导处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老龄问题，拟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地方性老龄政策和法规、规章；接待和处理老年人来信来访，协调、督促、检查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重要文件的起草；开展老龄工作学术交流。

3. 老龄事业指导处

指导老年福利设施建设和老年产业发展；指导老年社团工作；组织实施“助老工程”；指导、协调社区老年服务活动；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各界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做好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老年人发挥作用。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现有人员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6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8.89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79	18.79		
二、上年结转	1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468.54	468.5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医疗卫生	11.56	11.5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98.89	支出总计	498.89	498.89		

二、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4
20802 民族管理事务	468.54
2080205 老龄事务	468.54
二、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
合计	498.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3	100.53	
30101	基本工资	41.79	41.79	
30102	津贴补贴	32.36	32.36	
30103	奖金	0.12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	7.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5	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1	1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201	办公费	4		4
30202	印刷费	9		9
30207	邮电费	0.31		0.31
30208	取暖费	2.7		2.7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5	会议费	4		4
30216	培训费	1.2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3.45		3.45
30229	福利费	0.1		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6	55.36	
30304	退休费	45.97	45.97	
303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9	9.39	
合 计		270.89	155.89	115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24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4	0	与 2017 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 在职人员 11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

五、政府性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合计				

六.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8.89	一、住房保障支出	18.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468.54
三、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	11.56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498.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0.00		
收入总计	498.89	支出总计	498.89

八.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4	240.54	2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8.54	240.54	228			
2080205	老龄事务	468.54	240.54	2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6	1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6	1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1	7.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	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	1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	1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	18.79				
	合计	498.89	270.89	22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8.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8.89 万元，上年结转为 130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9 万元。

二、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368.54 万元，上年结转 130 万元。共计 498.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医疗卫生支出 11.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住房保障支出 18.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

三、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 100.53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6 万元。共计基本支出 270.89 万元。

四、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与 2017 年拨款经费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门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

五、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预算总收入为 49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89 万元，上年结转 130 万元。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预算总支出 498.89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18.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68.54 万元，医疗卫生 11.56 万元。

七、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收入预算 49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89 万元，上年结转 130 万元。

八、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支出预算 498.89 万元。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9 万元。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240.54 万元，项目支出 228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4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购置一些必须的办公设备，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无公务用车，已参加 2017 年 6 月车改，未进行固定资产调拨。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

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